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贵州省农业重大产业科学研究攻关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布的“2019 年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令”工作要求，贯彻孙志刚书记“将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产业革命进行到底”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和提升贵州绿色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组织化水平，坚持“优势产业优先发展，优势品种率先突破”的原则，引导各高等院校主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进一步聚焦十二个农业重点产业，学科专业链主动对接产业链，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设立 2019 年度贵州省农业重大产业科学研究攻关项目（简称“攻关项目”），着力破解农业重点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与目标市场、产地条件、产业基础结合，多措并举解决农业技术服务短板，在科技支撑上取得突破；着力健全各高等院校农技推广服务队伍，大力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现有各类国际国内先进适用技术，减少科技攻关时间和成本，突出本地需求、适用高效，为实施品牌强农战略，为决战脱贫攻坚提供科技支撑、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攻关项目”具体申报内容见申报指南（附件）。

二、申报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研究内容主要面向理、工、农、医、管理等学科领域，围绕茶产业、刺梨产业、辣椒产业、生态畜牧业、生态渔业、石斛产业、食用菌产业、蔬菜产业、水果产业、油茶产业、中药材产业、竹产业等十二个农业农村产业，重点支持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集成攻关、高技术产业化应用、国际国内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和农产品全产业链商业模式等相关领域研究，切实解决我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二）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合理、可考核，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科学可行；自筹或匹配经费到位，技术力量和科研条件具备。重点支持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方面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农业产业关键问题、支撑引领农业产业高效、高质量和绿色发展。

（三）大力支持协同创新，联动攻关，成果转化。鼓励各高等院校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和项目的实施主体，强调高校、地方政府、涉农企业、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示范园区、专业合作社的协作。申报项目与涉农企业（合作社）、行业、地方政府合作基础好且有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可行性及预期效益良好，技术问题和联合攻关目标及分工明确，企业信誉度高，有前期合作的实验室、基地和团队平台及相应的工作基础。不支持高校单独申报。

（四）项目申请人须为我省高等院校在编人员，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类项目（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主持、组织协调和开展实质性重大科研工作能力与水平。

（五）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严谨务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

度，确保拟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团队组成、研究方案等内容真实性和可行性。

（六）项目申请人要严格按照推进农业产业化研究目标和相关政策要求，科学和规范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保经费预算合理、合规使用。

（七）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不定密级，确属保密课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派专人送达。

（八）优选支持贫困地区或产业扶贫过程中提出的共性关键问题研发，推动产业转型、助力脱贫攻坚。被列入贵州省教育厅首批 100 个高校服务农村产业革命的科研项目，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且同时满足省委省政府重点推进的十二个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需求的项目优先支持立项。

（九）申报项目应当具有与十二个重点农业产业（茶产业、刺梨产业、辣椒产业、生态畜牧业、生态渔业、石斛产业、食用菌产业、蔬菜产业、水果产业、油茶产业、中药材产业、竹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基础和人才团队为支撑，具备良好研究条件和研究基础。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项目申请人将电子版申报书交由各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公共邮箱（邮箱地址：jytkyc@163.com），不受理个人报送。

（二）申报成功后打印具有防伪水印的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

四、申报受理时间和要求

（一）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过期不再受理。

（二）纸质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必须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包含附件在内不得超过 80 个页码；申报材料一式 7 份，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或 A3 纸双面打印骑缝装订；不按要求装订或超页码的申报材料将不予以受理。

（三）项目申报只受理网上申报，不受理其他形式申报；申报纸质材料统一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向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

五、组织管理和追踪问效

（一）各高等院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分类评价要求认真组织。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申报指南》的宣传，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指导科研人员科学选题，有效提高推荐项目质量，经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

（二）各高等院校要加强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杜绝项目打包。

（三）各高等院校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保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对获立项资助的项目，由省教育厅和立项项目所依托的高等院校、企业共同资助，省教育厅分年度拨付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各项目承担高等院校和参与企业须按照 1:1:1 比例给予配套经费；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资助经费只限于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

（四）“攻关项目”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

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进行管理，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年，各高等院校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及时向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提交验收申请及结题报告。

（五）项目申报、结题相关材料均须通过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研究成果及时向社会开放共享。

- 附件：1. 2019年度贵州省农业重大产业科学研究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年度贵州省农业重大产业科学研究攻关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朱玉婷、张磊、卢心、；联系电话：0851-85283677）